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预先投入的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6,954.6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的形式投入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和东莞金信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募投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凤市通信、赣州金信诺和东莞金信诺增资，并同意将该事

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在12个月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99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新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982,008股；此外，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手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9月最新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也对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据此，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有利于更好地保障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被担保方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增加担保额度将有助于其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有助于提高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

子公司的业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担保行为是安全的，同意为金信诺（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等境外子公司增加内保外贷额度。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诚（签字）：

屈先富（签字）：

霍全生（签字）：

2016 年 11 月 22 日